

阿克苏某单位 2025-2026 年百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KSZFCG-2025-0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 阿克苏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章): 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第五章	合同文件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某单位 2025-2026 年百货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FCG-2025-03

项目名称：阿克苏某单位 2025-2026 年百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超市百货（详见清单）。

标项名称：阿克苏某单位 2025-2026 年百货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纺织城

联系方式：/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与海南路交汇处
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3 层 03 号商铺

联系方式：19999730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常斌

电话：19999730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阿克苏某单位 2025-2026 年百货采购项目
1.2.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纺织城 联系人：希先生 电 话：0997-285606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与海南路交汇处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3 层 03 号商铺 联 系 人：杨常斌 联系电话：19999730896
1.3.1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	--

		2、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得，投标无效。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1.10.3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1.10.4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形式：更正公告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更正公告发布后 24 小时内 形式：更正公告
3.2.2	采购标的的增加幅度	/
3.2.3	最高限价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照货物清单填报各项货物的单价，且单价报价小于最高限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保证金缴纳有瑕疵，按无效标处理。 公司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行 号：1038910355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多浪河支行 帐 号：30355501040006940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使用投标人介质 CA 数字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注意：递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标项）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保证金。 注：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提交“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发送至 QQ 邮箱 1508787883@qq.com;
3.5.1	★投标文件制作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

		自行下载安装)。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并上传。 二、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用于项目归档, 费用自理。 联系人: 杨常斌 19999730896
3.6.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0:30 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4.2	★不见面开标流程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	--

		7、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因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9、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7 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1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6.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30 万元。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10%（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为主）。 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 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

		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解决办法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内容部分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0.8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无

10.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11	★场地服务费	无
10.12	★公证费	开标结束后，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公证费1000元。
10.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0.14	多标段投标原则	允许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根据各自需要自由选择标段(整个项目八个标段)进行响应，事后经评审，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段(包含之前已开过的所有标段)排名均为第一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时，由评审小组在线询标(10分钟内回复)，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1个标段进行(成交)中标其所放弃的标段顺延下一名中标，以此类推。
10.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1.2.8 “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 1.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 1.3.3 款、1.3.4 款规定的情形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

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1.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1.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5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5.1 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3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5.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5.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3.6.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5.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中标和合同

6.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履约保证金

6.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2.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投诉

8.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8.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质疑

8.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8.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供应商投诉

8.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9.2 支持绿色发展

9.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9.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9.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9.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9.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 JY 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4 支持创新发展

9.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9.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9.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单位	最高限 单 价 (元)	备注
1	袋装方便 面	不低于 100g	参照康师傅、 统一、今麦郎 等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3	
2	牛肉火腿 肠	不低于 50g	参照双汇、金 锣、王中王等	执行国家标 准	个	1	
3	奶茶粉	不低于 400g	参照优乐美、 香飘飘、统一 等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25	
4	纯蜂蜜	不低于 1kg	参照冠生园、 康维他、百花 等	执行国家标 准	个	35	
5	奶皮子粉	不低于 300g	参照伊合拉斯 等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18	
6	营养核桃 粉	不低于 300g	参照同仁堂、 五谷磨房、智 力、西麦等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25	
7	营养燕麦 片	不低于 750g	参照西麦等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18	
8	豆浆	不低于 300g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15	
9	牛肉干	不低于 50g	参照香巴拉、 乡巴佬等	执行国家标 准	包	12	真牛肉干
10	玫瑰花酱	不低于 1kg		执行国家标 准	瓶	25	
11	山楂条	不低于 200g		执行国家标 准	袋	8	
12	黄油饼干	不低于 500g		执行国家标 准	袋	15	

13	桃酥饼干	不低于 110g		执行国家标准	袋	7	
14	馍片	不低于 40g		执行国家标准	袋	2.5	
15	卤蛋	不低于 30g		执行国家标准	个	1	
16	沙琪玛	不低于 160g	参照徐福记等	执行国家标准	袋	9	无糖/蔗糖
17	花生米	不低于 120g		执行国家标准	袋	6	
18	奶糖	不低于 88g	参照大白兔、 金丝猴等	执行国家标准	袋	6	
19	白糖	不低于 200g		执行国家标准	袋	3.5	
20	红糖	不低于 200g		执行国家标准	袋	3.5	
21	去核红枣	不低于 500g		无腐烂、无变质	袋	30	
22	核桃仁	不低于 500g		无腐烂、无变质	袋	28	
23	巴旦木仁	不低于 500g		无腐烂、无变质	袋	35	
24	葡萄仁	不低于 500g		无腐烂、无变质	袋	30	
25	小块砖茶	不低于 300g		无霉变	块	8	
26	茉莉花茶	不低于 100g		执行国家标准	袋	6	当季茶
27	鞋垫				双	5	纯棉
28	布鞋				双	10	制式
29	毛巾	不小于 20*20cm			条	3	蓝色、纯棉

30	黑色纯棉袜				双	4	男士
31	黑色纯棉平角内裤				条	7	男士
32	拖鞋				双	12	蓝色制式
33	牙刷缸	高约 8-10cm 口径约 6-8cm			个	5	蓝色橡胶
34	手指牙刷				个	1.3	防吞咽、质量好
35	香皂盒	长度约 10cm 宽度约 7-10cm			个	3.5	蓝色
36	搓澡巾				个	5.5	
37	小饭勺				个	0.5	防吞咽
38	碗（带盖含勺）	口径 20cm 高 10cm			个	5	耐高温树脂
39	脸盆	直径 30-35cm			个	10	蓝色
40	水桶	食用 37cm*35cm			个	30	蓝色带盖子
41	水舀子				个	18	蓝色
42	凳子	35cm			个	12	蓝色带透气孔
43	太空杯	500ml		执行国家标准	个	10	食用耐高温
44	信封				个	1.7	带邮票
45	卷纸	4 层 140g		执行国家标准	个	3	
46	擦脸油	不低于 100ml	参照大宝、郁美净等	执行国家标准	瓶	12	
47	止汗露	不低于 50ml	参照妮维雅、雅芳、阿迪达斯	执行国家标准	瓶	6	
48	洗头膏	不低于 500ml	参照清扬、飘柔等	执行国家标准	瓶	22	
49	扫把簸箕				套	18	不带杆子

50	牙膏		参照中华、云南白药、冷酸灵等	执行国家标准	支	4	质量好
51	硫磺皂	不低于 85g		执行国家标准	块	2.5	参考 180g
52	香皂	不低于 100g		执行国家标准	块	3	
53	药皂	不低于 80g		执行国家标准	块	2.5	参考 85g
54	洗衣粉	不低于 500g	参照立白、鹰牌等	执行国家标准	袋	7	参考 500g
55	洗洁精	不低于 500ml	参照立白等	执行国家标准	瓶	5	
56	抹布	不低于 20*20 (cm)			条	3.5	
57	线手套	每双不低于 800g			双	1.5	
58	一次性手套	食用级	每包 100 支	执行国家标准	包	5	食用级
59	医用一次性口罩				个	1	
60	菜筐子	长 63cm 宽 44cm 高 34cm		执行国家标准	个	110	熟胶、食用级
61	塑料整理箱	52.5cm*37.7cm*30.5cm			个	60	熟胶
62	高粱扫把				把	18	
63	芨芨草扫把				把	20	
64	留样盒				个	5	
65	防滑垫	一卷不低于 15 米、厚度 3cm、TPE+PP 材质			平方	50	撕不烂

二、★品种及数量要求:

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定购的各类超市百货。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三、★质量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2、超市百货食品质量要求

标签标识 1：应符合相关规定，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成分含量及配料清单、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加工工艺、产品标准代号、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QS 标识、净含量、贮存条件和食用方法、警示说明等，杜绝夸大宣传和暗示疗效。

外观质量：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变形、受潮等情况，食品本身无异物、无霉变、无异味。

内在质量：各项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需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如糕点的水分、脂肪、蛋白质含量要达标，且不能含有致病性微生物。

所送货品需严格按照招标规格执行。

3、生活用品质量要求

1.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执行标准为 GB 4806.7-2016，适用于塑料餐具、保鲜膜、饮料瓶等。要求限制重金属、塑化剂等迁移量，以确保接触食品的安全性。
2. **卫生纸：**执行 GB/T 20810-2018 标准。规定了细菌菌落总数、柔软度、吸水性等指标，禁止使用荧光增白剂。
3. **纸巾纸（抽纸 / 面巾纸）：**标准号为 GB/T 20808-2011。微生物指标要求更严格，如大肠杆菌不得检出，同时对韧性和吸水性要求较高。
4. **洗洁精：**执行 GB 14930.1-2022 标准，要求具备一定的去污能力，限制残留量，并且需标注“食品用”。
5. **牙膏：**执行标准 GB/T 8372-2017。关键指标有含氟量（500 - 1500mg/kg）、重金属（铅 $\leq$ 5mg/kg）、菌落总数 $\leq$ 500CFU/g 等。儿童牙膏还有特殊要求，pH 值应在 5.5 - 10.5 之间，摩擦值（RDA） $\leq$ 80。
6. **塑料水杯：**执行标准为 GB 4806.6-2016。

所供产品须清晰标示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不得供应不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每箱或每个销售包装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4、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

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

6、有包装物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货物 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 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7、供货前，所有物资均须提供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测证明文件，中标单位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若在供货期间甲方与乙方因质量是否达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生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带样品到阿克苏地区相关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四、★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 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中标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2、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采购人。应用专用周转箱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供应商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采购方其他要求

1、要求供货商须为企业性质且证照齐全，所送物资具有检验检测报告，具备长期稳定货源和仓储等防风险能力，具备专用车配送能力；

2、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以对所需商品按市场价或询价后最低价批次购进。

3、配送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人及时供货，需配备1人开叉车（具有相关资质）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的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配送司机及车辆符合采购方要求，车辆长度不允许超过9.6米，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内不得有采购方不允许携带的物品，在采购人场地须上缴手机等通讯工具，所有货物须用托盘装货进行运送（货物需无倒塌、损坏），否则不予接收，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4、中标单位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物资）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固定的配送服务体系、拥有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递交书面申请。

8、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卸货服务。

特别提示

1、确定供应商后，甲方会实地考察乙方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4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所报单价合计）×价格权值×100	40%
	商务技术标评审 60 分	详见附表二		6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次项目不适用）：

一、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JY 和 JD 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 JY 和 JD 企业（简称 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8、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注: 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 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 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 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 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 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并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三)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2.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得，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商务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	具体评分办法
一、技术部分（35 分）		
1	配送服务方案 (18 分)	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全部提供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0 分)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公共卫生事件；③停水停电；④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②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③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等内容。全部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产品溯源 (7分)	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清晰且程序正规得7分。无法体现货物来源渠道清晰且程序正规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25分）		
1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销售业绩，每个业绩1分，满分2分。 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内容需清晰可辨认，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可。
2	项目人员配置 (15分)	1、投标人按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人员配置，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包括但不限于：订单、送货、卸货、退换货、报账等项目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保障性强的得5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投标人人员配置中的工作人员均需提供健康证、身份证及本单位劳务合同，至少配置5人，得5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10分，每个人员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车辆情况 (4分)	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不得少于2台，得2分，每增加1台配送车辆加1分，此项最高得4分。 备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提供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4	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 (2分)	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配送点(需提供相关房屋产权或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能够极快程度响应招标人供货需求的: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仓储配送点的,得2分;固定经营场所或仓储配送点只满足其一的,得1分;都没有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2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的扣0.5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只提供参考。

合同编号：

阿克苏某单位超市百货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本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平等自愿、公平、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所需的物资由乙方供应配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物品名称：具体的采购物品品类、型号详见甲方的《购销食品确认单》或《中标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的附件。

2. 乙方应当按《购销食品确认单》或《中标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的附件提交相关食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二、配送及验收

1. 配送方式：分批次采用公路配送，乙方负责配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交付履行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每次配送物资依据甲方申购计划，由乙方在收到申购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配送至甲方处，在紧急需求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送所需货物，乙方不再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配送货物中验收时乙方需派 1 人随甲方实际验收人共同验收，若乙方不派验收人的情况下默认为乙方承认甲方的验收结果，并以甲方的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4. 乙方安排的配送人员不得有犯罪史、吸毒史、精神类疾病及与甲方管理人员有亲属关系、无条件服从甲方单位管理要求，乙方配送驾驶车辆时出现任何意外事故、人身事故由配送人员及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按甲方当次实际配送货物确定配送车辆数量（车辆长度不允许超过 9.6 米，车满载重量不允许超过 15 吨，车辆内不得有采购方不允许携带的物品，在采购人场地须上缴手机等通讯工具，所有货物须用托盘装货进行运送，否则不予接收），车辆在驶入甲方单位不得超速超载，如造成甲方单位路面或其他资产损坏均由配送人员及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和保密工作，乙方安排的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供应商配送物资的数量和品种应与甲方采购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特殊情况下，甲方需临时增补货物时，供应商应安排专人负责，保证甲方的需要，物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货物及时到位，若出现联系不及时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食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地证明等手续，如食品监督局等相关单位检查不合格者或因此导致第三人损害，乙方需第一时间先行赔付处理，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时，由甲方从应付协议款项中先行支付，乙方无条件认可，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向第三人赔付款等。

2.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如乙方食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所供商品外箱需完整无损，商品包装应完好，无明显破损或变形，包装上应标明产品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信息，商品外观应干净整洁，无异常脏污或异味。

包装类食品不得有漏气、破损、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须在7日内补足交付甲方。

4. 乙方提供的商品产品包装上标准的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能低于“保质总期限”的1/2或1/3。同时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通过甲方现场验收抽检确定），甲方可以要求随时退、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货。

5. 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

四、货款的支付

1. 乙方供货价格按招标价确定。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中标价格及合同约定价，不得随意调整配送食品价格，但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整或

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影响，造成食品供应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双方可协商确定，但确定前乙方仍需按约保证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

2.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相关部门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结算价款包含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甲方对应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如甲方财政未按时拨付到位的，按拨付到位时间及金额优先支付前期累计未付货款。每月 20 日至 25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如乙方未提供或未提供足额发票，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大写： ），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60 日内全额退还。

五、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货架资源，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食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停止与其的商业合作关系或订单，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

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

六、转让与分包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如乙方违反约定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

1.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任一方可解除合同。

3. 法律规定应当解除的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执行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若出现连续中断供货 2 次或累计中断供货 3 次，除不可抗力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出现连续逾期供货 2 次或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3 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第一次中断或逾期货物结算总价款 3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除 20%履约保证金，出现 2 次及以上扣款情形的甲方可按照以上方式进行扣款并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

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食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食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食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当期结算价款 30%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乙方故意配送假冒伪劣，变质过期产品，乙方应双倍向甲方退还货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最终认定是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拍卖等一切费用）。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限为：____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措施补救违约行为未能实现纠正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品。

2. 乙方随意降低物品质量，变更规格型号，拖延供货时间。

3、乙方违反《供应商配送责任》、《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中任何一条规定。

4、乙方未按甲方单位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规定配送货物且与甲方发生矛盾。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结算价款 30%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可调整，不以甲方受到实际损失为前提），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拍卖等一切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可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电话，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可将信函、通知、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等一切裁判文书及相关法律文书通过此通讯地址、电话进行邮寄或手机短信送达，人民法院以邮寄、手机短信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被送达方应当及时签收、查看，如邮寄邮件、手机短信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一方通讯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变更。

十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1. 乙方不得将甲方配送的物资、数量、单价、总价等以任何形式作为今后乙方的投标业绩展示 否则视为失泄密 。

2. 乙方在送货时，需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货物中夹带任何其他物品给甲方管理的人员进行传递，且本协议所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四、特别约定

1. 《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配送责任》、《供应商廉洁自律承

诺书》、《生活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免费提供2次与其供货车辆相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拉运废弃货物包装物，由甲方负责装卸，具体时间在乙方供应物资日由甲方确定，乙方仅免费提供车辆拉运，起止地自甲方处至目的地。

十五、其它约定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政策因素为本协议不可抗力。

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9.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在运输、送货等过程中因任何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赔偿责任

的，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10. 合同期内，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引起上访或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从事扰乱甲方正常秩序行为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也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以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主张的乙方应支付的劳务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金额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相应货款金额。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阿克苏市纺织工业城纺织大道65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配送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方生活物资集中招标采购配送工作，确保采购方生活物资供应及时有效、保质保量，供应商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树立服务意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服从采购方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配送管理中心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

二、积极配合采购方按时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各项承诺，自愿承担责任。

三、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配送计划，及时筹集货品、及时配送，做到票随货走。

四、严格履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严禁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严禁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认真履行《保密承诺书》，不得向外界媒体泄露采购方供应数量及采购方相关信息。

六、所提供的商品质优价廉，供货价为合同约定价或招标价。商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的卫生安全标准，包装符合监所的特定要求，符合合同的各项标准。

七、不得提供过期、临期及变质商品，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保质期剩余时间不能低于“保质总期限”的 1/2 或 1/3。同时对于临近保质期的食材，甲方可以要求随时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

八、凡供应目录确定的商品，不得以缺货等理由不及时供货，连续三次不及时供货的，由采购方提出意见，经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配送管理中心审核列入黑名单。

九、配备必要的车辆、库房，设专职信息员，及时接单发货，确保配送商品及时到位。

十、固定配送车辆和人员，提供合法有效证件，执行采购方安全管理规定，配合采购方做好安全检查。

十一、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重大的价格变动申请调价的，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价格调整的理由和依据，但未正式批准前仍需执行原价。

十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认真吸纳配送监所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配送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采购方党委关于“竞争性引进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对采购方生活物资物流配送，杜绝腐败行为”的工作要求，保证甲乙双方在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原则下做好采购方生活物资集中采购配送工作，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特签订此承诺书，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含工作人员）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包括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含工作人员）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同上）提供休闲、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

三、乙方（含工作人员）决不支付应由甲方（含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物、学费及子女出国等）。

四、乙方决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同上）共同从事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或提供便利条件。

五、乙方决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甲方利益。

六、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同上）有索贿行为的，应拒绝并及时向采购方管理局生活物资集中招标采购配送领导小组举报。

七、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承诺，经甲方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乙方自愿接受下列处罚规定：

1. 乙方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同上）违规的，乙方同意将本公司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丧失与甲方往来业务资格；

2. 同意按照违规事实轻重支付罚金 1-5 万元；

3. 乙方行为致使甲方工作人员（同上）违法的，乙方同意永远丧失参加甲方招标投标资格。

八、乙方若违反上述条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资格，如果乙方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则终止执行。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物资采购配送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乙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资配送，乙方将以书面、介质或口头形式获得甲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不能传递、外漏信息。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甲方给乙方提供配送生活物资的品名和数量所有信息及材料（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他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配送过程中获取的采购方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在保密期内，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泄露给无关雇员以及任何第三方。

2. 乙方的雇员为甲方配送商品时，乙方应当告知雇员负有相关的保密义务。

3.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传播甲方保密信息。

4. 不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甲方保密信息。

5. 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甲方与合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6. 不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7. 不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活动。

8. 不得携带除采购方所需商品以外的任何物品。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其保密义务不随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
2. 暂停、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3. 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甲方损失的扩大。

4. 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保全费和执行费用等）。

5. 其他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六、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关于保密信息责任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并将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交换的意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4) 其他资格要求……………（页码）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依法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注：提供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资格要求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格式见附件四）
2.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Y 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JY 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JY 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投标保证金·····	(页码)
(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技术（投标）方案·····	(页码)
(7) 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其他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投标保证金（如果有）；

2.2.4 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技术（投标）方案；

2.2.7 其他资料。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采用电子保函的，附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及保函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品种	规格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单价合计（元）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另外可在此表后附产品支持文件，所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投标）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需求及商务技术评审条款等进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单价合计：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品种	规格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					
单价合计（元）					

说明：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3. 报价明细表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